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補行評量試場地點與時程配置

104 年 2 月 24 日 暫定

日期	第二節 8:30~9:15	第三節 9:25~10:10	第四節 10:20~11:05	注意事項
3 月 5 日 (週四)	七上語文(國文/英語) 八上語文(國文/英語)	七上數學 八上數學	七上自然(生物) 八上自然(理化/電腦)	1、試場地點：活動中心 2、報到時間：每節上課前五分鐘 3、相關規定： (1) 請攜帶 <u>學生證</u> ，以便核對身分。 (2) 考試時間經 15 分鐘後，禁止入場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。 (3) 考試結束前，禁止離場。 (4) 請攜帶應考文具。 4、 <u>藝文、健體、綜合等藝能科之補行評量由任課老師自行規定測驗時間與形式。</u> 5、其餘事項起參考相關公告，違反試場規則者，按校規處理。
	第五節 13:20~14:05	第六節 13:20~14:05	第七節 14:15~15:00	
	九上語文(國文/英語)	九上數學	九上自然(理化/地科)	
日期	第二節 8:30~9:15	第三節 9:25~10:10	第四節 10:20~11:05	
3 月 6 日 (週五)	七上社會 (歷史/地理/公民)	八上社會 (歷史/地理/公民)	九上社會 (歷史/地理/公民)	

請各班導師，您好：

- 貴班學生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不及格者名單如附件。【標示()補考者即成績不及格者】。若成績有問題，請洽註冊組。
- 請導師協助調查「該生參加補考意願」，要參加者請於()內打 V，再「統計貴班各科參加補考人數」，以便統計印製試卷。
- 最後請補考學生「確實核對補考科目」，並於簽名欄簽名，以示負責。【每學期補行評量各一次，不參加者視同放棄機會！】
- 補行評量定於 3 月 5(四)~6 日(五)兩日。相關試場地點、考程時間與內容，暫定如上表，經調查後如有更改，將再行公告！